

OCI 分享:

## 印度尼西亚化学品管理法规简介

印尼作为东南亚国家，自 2010 年工业化学品和农药开始实施 GHS 法规。一直以来，印尼的化学品管理法规也是逐渐完善的过程，化工企业在国际贸易中，会遇到各种法规层面的技术壁垒。现就目前印尼现行有效的化学品管理法规介绍如下：

### 一、印尼主要化学法规列表

在印尼有许多化学品法规监管工业化学品，但其中最重要的法规为政府法规 74/2001 号关于危险和有毒物质管理。该法规处于修订中。危险和有毒物质用印尼语被称作 Bahan Berbahaya dan Beracun (缩写为 B3)，因此，政府法规 74 也被称为 B3 管理法规。

- (1)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 32/2009 号关于环境保护和管理
- (2) 政府法规 74/2001 号关于危险和有毒物质管理 (B3)
- (3) 环境部长法令 3/2008 号关于危险和有毒物质象形图和标签
- (4) 环境部长法令 2/2010 号关于单一窗口电子系统申请危险和有毒物质注册

### 二、危险物质的定义和范围

印度尼西亚化学品管理仅关注危险化学物质的管理。危险物质 (B3) 是其性质或其数量及其浓度直接或间接污染或破坏环境，或可能危害环境、人类健康和人类以及其他生命的生存。

更具体地说，该物质将被被认为是 B3，如果这个物质具有爆炸性，氧化性，极易燃，高度易燃，易燃，剧毒，毒性高，中等毒性，有害，腐蚀性，刺激性，对环境有害，致癌，致畸或致突变。[注意事项：B3 规定修订后，将纳入具体目标器官系统毒性的更多 GHS 构架，从而形成更广泛的 B3 定义。]

但是，以下化学品超出了 B3 管理规定的范围。

放射性物质，

炸药，

石油和天然气及其加工产品的开采和生产，

食品和饮料等食品添加剂，

家庭医疗用品，

化妆品，

药材成分，

麻醉品，精神药物和前体以及其他成瘾物质，

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

某些有害物质列在 B3 管理条例的附件中，并须遵守各种注册和通知要求。

### 三、危险和有害物质 (B3) 管理

危险和有害物质 (B3) 分为 3 个类别，每类别有不同的要求。

类别	要求
可用的危险和危险物质	附件 I 所列 (209 种化学品) : 在首次生产/进口之前需要进行注册; 未列出的 B3 危险物质: 首次进口需要通知。

有限使用的危险物质	附件 II 表 1 所列（10 种化学品）： 在首次进口/出口之前需要 <b>注册</b> 和 <b>通知</b>
禁止的危险物质	附件 II 表 2 所列（45 种化学品）： 禁止进口和使用。

#### 四、注册和通知

注册和通知的区别见下表

类型	监管产品	登记主体
注册	附件 I 所列（209 种化学品） 附件 II 表 1 所列（10 种化学品）	生产商，进口商
通知	对遵守事先知情同意程序（PIC）程序的附件二表 1（10 种化学品）中列出的有限使用的危险物质； 对于首次进口未列出的 B3 危险物质（仅适用于进口商）	生产商，进口商

注册应通过电子注册系统提交给林业和环境部。

到目前为止，只需要有限的信息，如物质标识，营业执照，税务识别信息，MSDS，分析证书和仓库照片。

北京 OCI 公司以 5A 的服务理念，为客户提供优质登记申报注册的产品合规服务。

